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智弘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又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張○婕」之記載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1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2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3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4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5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6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7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8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9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1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2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3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4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5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6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7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8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19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20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21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22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

24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25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分
26 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
27 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
28 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
29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30 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31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1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2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3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4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5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6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7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8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9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0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1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4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5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6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7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8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19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20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1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22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2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4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6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7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3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4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6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07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09 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0 其刑」（下稱「被告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
11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2 （下稱「中間時法」）；後前開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列為同法第
14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下簡稱「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
19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
20 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
21 要件。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而符
22 合偵查及審理自白之要件(詳後述)，且無證據可證被告係獲
23 有犯罪所得；故爾，本案不論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符合
24 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25 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
26 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7 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28 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
29 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30 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1 (三)末刑法第302條第1項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02 月27日施行，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新法將罰金刑「300
03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9,000元以下罰金」，係將刑法施行
04 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因貨幣單位換算為新臺幣，罰金數
05 額提高為30倍之規定，予以明定在各別刑法分則條文中，並
06 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無庸為新舊法比
07 較。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特定犯罪（即
10 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
11 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
12 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利用享受
13 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
14 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與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同
16 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
17 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
18 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
19 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
20 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
21 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
22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
2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
24 人受詐騙而交予少年李○紘（原名李○豐，民國00年0月生，
25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陳○霖（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
26 卷）之款項，該款項即為本案詐欺集團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7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取得，自屬特定犯罪之所得，
28 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從事詐欺犯罪，被告與周志高（涉
29 妨害自由、詐欺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24號、臺
30 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90號判決確定）負責依該集團
31 上游指示，向車手收取詐欺之贓款後轉交予集團上游，再層

01 轉遞送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是被告與周志高、徐證祐、丁○
02 ○、少年李○紘、陳○霖、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及其所屬詐欺
03 集團成年成員，於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對告訴人實施詐欺，
04 並由李○紘、陳○霖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
05 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
06 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
07 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
08 罪所得之效果，應認被告等人所為，已著手洗錢行為，惟因
09 李○紘、丁○○及徐證祐謀議平分該詐欺贓款，而未將該詐
10 欺贓款上繳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致未生掩飾、隱匿特
11 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此時僅能論以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是
12 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檢察
15 官起訴書漏未論及被告一般洗錢未遂犯行，然此與前開論罪
16 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17 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惟既、未
18 遂乃僅犯罪程度不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
19 明。

20 (二)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間，行
21 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
22 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23 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三)被告就私行拘禁及詐欺部分，分別與另案被告周志高、徐證
25 祐、丁○○（涉詐欺部分，均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原字第117
26 號判決確定）、李○紘、陳○霖、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及其所
27 屬詐欺集團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
28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自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29 一所載時間起在金莎旅館對被害人丁○○私行拘禁，且將被
30 害人丁○○載運至上址湖口服務區，至被害人丁○○交付款
31 項後始將被害人丁○○釋放，此私行拘禁之行為並無間斷，

01 屬一實行行為之繼續，應論以繼續犯之一罪。

02 (四)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私行拘禁各一
03 罪），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5 (1)按成年人與兒童或少年共同實施犯罪，而有加重其刑規定之
06 適用者，固不以其明知共同實施犯罪之人為兒童或少年，即
07 有確定故意為必要，但仍以其有與兒童或少年共同實施犯罪
08 之不確定故意，亦即預見共同實施犯罪之人為兒童或少年，
09 且對於共同實施犯罪之人係兒童或少年，並不違背其本意
10 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295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又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兒童及少年福
1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後段定有明文；另成年人與少年共同
13 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
14 第112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所謂成年人，依民法第12
15 條規定，係指年滿20歲之人而言（最高法院66年台非字第93
16 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有與共犯即少年李○紘、
17 陳○霖共同為本案犯行，惟被告於警詢時稱：我只認識周志
18 高，其他人有看過但都不認識等語（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9 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30號卷第52頁），且卷內並無事證足認
20 被告為本件犯行時，明知或可預見少年李○紘、陳○霖係少
21 年乙事，是依罪疑唯輕原則，本院就此，自應對被告為有利
22 之認定，而難遽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23 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24 (2)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
25 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
26 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7 (3)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即依
28 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與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之減輕其刑規定，
30 惟該犯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
31 刑一併衡酌。

01 (六)本院審酌被告未能透過正當工作賺取財物，於本案詐欺集團
02 中負責依指示接送車手頭之工作，造成告訴人乙○○之財產
03 損失非輕，又因被害人丁○○私吞所取得之詐欺贓款，進而
04 對被害人丁○○私行拘禁，侵害其人身自由之法益，均應予
05 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為本案各犯
06 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其於本案各犯行之行
07 為分擔，且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彌補告訴人乙○○、被害人丁
08 ○○所受損害，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等
09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
10 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沒
15 有拿到報酬等語（詳本院卷第67頁），而卷內亦無事證足認
16 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認
17 被告本案無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
18 題。

19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
23 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
24 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6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僅負責依指示接送
27 車手頭之工作，告訴人乙○○、被害人丁○○所交付之款
28 項，被告皆未經手，且未經檢警查獲，且該款項已非在被告
29 實際管領或支配下，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
30 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劉慈萱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6號

03 被 告 丙○○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號

05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6 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丙○○、周志高（涉妨害自由、詐欺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
12 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24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
13 字第990號判決有罪）、徐證祐、丁○○（涉詐欺部分，均
14 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字第117號判決有罪）、
15 少年李○豐（民國00年0月生）、少年陳○霖（00年0月生，
16 上2人姓名均詳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7 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7年間某日，共同加入詐欺集團，丙
18 ○○擔任司機，負責接送周志高指示車手進行詐騙，並收取
19 車手獲得之詐騙贓款，由丁○○、李○豐擔任詐騙車手，負
20 責收取詐欺款項，渠等於107年12月25日14時36分許，先由
21 該集團成員致電乙○○，佯稱係檢、警身分，稱其涉及刑
22 案，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前往桃園市蘆竹區南工路與厚生
23 路口，將新臺幣（下同）90萬元交付予李○豐、陳○霖、張
24 ○婕，致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後因丁○○等
25 人取得前揭詐欺款項90萬元後，未將款項交付周志高，丙○
26 ○、周志高復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於107年12月
27 底某日，先指示徐證祐邀約丁○○至新北市三峽區金沙旅館
28 後，丙○○、周志高、在上址毆打丁○○，對其恫稱須將上
29 開款項交出，將丁○○置於實力支配下，直至丁○○配合繳
30 還款項，始將其釋放返家。

31 二、案經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與同案被告周志高於偵查中、告訴人丁○○、證人李○豐、證人徐證祐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少年張○婕、告訴人乙○○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臺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2份、監視器截圖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前開犯罪事實應可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就私行拘禁及詐欺部分，分別與周志高及徐證祐、丁○○、少年李○豐、陳○霖、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少年李○豐、陳○霖共犯本案，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返還予告訴人乙○○，仍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甲 ○ ○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鄭 和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